

# 中卫市水务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邮编：755000；电话 0955-7067268；传真 0955-7067267；电子邮箱：zwssw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卫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1〕39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本年度按照市政府办要求及时更新优化政务公开目录清单，新增了取水许可、水土保持等栏

目。2021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水利网、宁夏水利网等平台发布水利信息117条。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和政协提案5件，办理结果向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分别进行了答复，办复率达到100%，办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根据领导分工调整和各项工作进展，对公开栏目信息进行动态更新调整。二是重新制作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坚持先审后发原则，切实把好信息发布保密关、文字关，杜绝信息泄密、重大错误等问题。三是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班2期，在本单位内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2期，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理解。

**（四）平台建设。**一是坚持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相关栏目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二是在“我的宁夏”APP政务办事中公开涉水审批、许可等业务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址和时间等，并提供在线预约、在线申报等功能，为广大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移动政务服务。三是利用“12345政务服务市民热线”“领导信箱”等互动平台，积极回复市民留言，办理群众咨询投诉意见，有效畅通与群众沟

通交流的渠道。

**(五) 监督保障。**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与科室、人员考核挂钩，充分调动科室及人员积极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在社会评议方面，本部门采取积极态度，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用水企业代表通过实地观摩、座谈交流、民主评议等形式近距离了解全市水务工作，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及时整改落实。2021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80.9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个别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政策解读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新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及时梳理更新公开栏目，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项目全覆盖。持续深化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取水许可等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今年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市水务局强化组织领导，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大力推进水利领域信息公开，扎实做好决策公开和群众参与，有力有序地做好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卫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审查审核流程发布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优化调整了政务公开目录，针对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进行再梳理、再细化，实现了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新增了水土保持、取水许可栏目，归集整理并上传了水利“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按要求完成本年度部门预算和上年度决算公开。四是扎实做好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定了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集中统一发布。积极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让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五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及时依法公开。严格落实网民留言办理期限，认真做好市长信箱、人民网留言办理答复工作。

**(二)本部门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